

河北省统计局文件

冀统管字〔2020〕33号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统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县（市、区）统计局，省有关部门，省统计局各单位：

《河北省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市县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经2020年5月22日省统计局第6次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执行。



河北省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部门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杜绝非法调查和重复调查，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和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省有关部门通过表格、问卷、行政记录、大数据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第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统计局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指导省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管理省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五条 省有关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的内容和调查范围必须与部门的职能相一致，符合既定的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分工原则。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主要内容不得重复或者矛盾，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或者矛盾，新增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不得与原有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或者矛盾。

第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兼顾需要与可能，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开展全面调查；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开展经常性统计调查。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应当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充分征求本系统、相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范围广、频率高、难度大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并有完备的论证材料和试点材料。

第八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该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数据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九条 统计调查应当规范设置调查表、统计指标，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统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第十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有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新建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国家部委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应当报省统计局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通过省统计局网站“河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公文。以部门名义向省统计局提交的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函；

（二）统计调查项目新增或修订申请书；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材料；

（四）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研究论证和试点报告；

（五）统计调查项目的经费保障和背景材料，修订说明等；

（六）其它材料。

上述材料可提供电子文件或扫描件。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后，由省统计局负责受理，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省统计局对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逐项

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现有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统计调查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 （六）符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省统计局向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省统计局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完成时间以复函日期为准。

申请单位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八条 省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统计局应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且统计调查

内容未做变动。

以上情形只需要提交第十四条（一）到（三）项内容。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审批的新建或修订的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1年，一次性专项调查项目有效期为该次调查结束时止。有效期以批准执行的复函日期为起始时间。

超过有效期的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省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志。法定标志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收到复函后一个月内将标注法定标志的统计调查制度5本邮寄省统计局，以备存档。

第二十三条 省统计局每季度通过河北省统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四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

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省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五条 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省有关部门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含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有关部门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一般应当在政府部门间共享。

第二十九条 省统计局为省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统计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统计局依法对省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

行为。

第三十一条 省统计局对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和报送频率等行为；

（三）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符合预期的目的；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本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部门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措施：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查询统计调查项目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提供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单位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部门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等情况。省有关部门依法报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是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本

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 (三) 未执行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
- (四) 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和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 (二) 包庇、纵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存在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其他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部门统计违法行为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党委机关、法院、检察院、中直驻冀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

的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者协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等开展的统计调查，以及上述部门和单位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非强制性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如各地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开展的、调查对象自愿参加的电话调查、访问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统计局2010年公布的《河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河北省市县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杜绝非法调查和重复调查，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和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同级有关部门（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等，下同）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通过表格、问卷、行政记录、大数据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兼顾需要与可能，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

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开展全面调查；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开展经常性统计调查。

第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应当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充分征求本系统、相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范围广、频率高、难度大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应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并有完备的论证材料和试点材料。

第六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主要内容不得重复或者矛盾，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或者矛盾，新增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不得与原有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或者矛盾。

第七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该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数据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八条 统计调查应当规范设置调查表、统计指标，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统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通过省统计局网站“河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公文。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申请文件应按照上行公文要求，必须是有签发人、文号的正式申请文件。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联合开展统计调查，应以两家联合发文形式提出申请，用为主方的文号。

（二）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市、县统计局新建的统计调查项目填写《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修订的或继续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填写《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三）统计调查制度。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制定统计调查制度。

(四) 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研究论证和试点调查情况说明。

(五)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后，由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负责受理，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省统计局对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逐项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 与现行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 统计调查制度科学、合理、可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省统计局向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省统计局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需经市统计局认可，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由市统计局上报省统计局。省统计局按本办法审批程序审定，并给予批复。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批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完成时间以批复日期为准。

申请单位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内。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统计局应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且统计调查内容未做变动。

以上情形只需要提交第十条（一）到（三）项内容。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审批新建或修订的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 1 年，一次性专项调查项目有效期为该次调查结束时止。有效期以批准执行的文件日期为起始时间。

超过有效期的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审批。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

右上角标明法定标志。法定标志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

第十八条 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标注法定标志的统计调查制度5本报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以备存档。

第二十条 省统计局每季度通过河北省统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及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四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省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二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含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

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 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统计局依法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省统计局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调查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经过审批, 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 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和报送频率等行为;
- (三)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符合预期的目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
- （五）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其他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统计违法行为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非强制性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如各地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开展的、调查对象自愿参加的电话调查、访问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统计局 2010 年公布的《河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河北省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统计局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省统计局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申报和审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统计局各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基层统计部门、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从严控制对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和调整。精简优化统计调查项目，从指标、调查单位数量、调查频率等方面进一步精简优化。严格控制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切实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第四条 审批范围包括以下情况：

（一）省统计局单独建立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普查项目、常规统计调查项目、专项统计调查项目、试点项目等。

（二）省统计局对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包括常规、专项、普查等各种形式）的指标、表式、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等调整后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各单位提交材料及内部流程

第五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分为年定报制度修订和日常制度修订，提交材料包括申请文件、修订（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

第六条 申请文件填报要求：

（一）年定报制度修订

年定报制度修订申请文件标题统一为“河北省统计局关于申请审批 XX 年统计年报和 XX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请示”，附件为本年度拟报批的制度目录，目录分以下三种情况列示：调整国家制度、继续执行的省级调查制度、本年新建制度。具体制度等申报材料可分批报送。申请文件标题、附件、申请书及送审的制度名称必须一致，要求填写规范化全称。

每年常规年、定报制度集中修订期间，采取一个申请文件包括多个统计调查项目的方式，请示由省统计局设管处统一起草并报送，制度目录由省统计局各单位提供。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省统计局设管处按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规定报送。

（二）日常制度修订

日常制度修订申请文件正文标题为：“河北省统计局关于申请审批 XXX 统计调查制度的请示”，不能用“报告”、“函”等形式的文件；不得在标题中直接写要审批的指标、调查频率等具体内容。省统计局、调查总队联合开展统计调查，应以两家联合

发文形式提出申请，用为主方的文号。附件包括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新增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附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报告。申请文件标题、附件、申请书及送审的制度名称必须一致，要求填写规范化全称。

日常申报的省统计调查制度采取一个申请文件包括一个统计调查项目的方式，请示由省统计局专业处起草，设管处负责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省统计局设管处按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规定报送。国家统计局设管司从收到纸介质正式文件起计算审批时限，审批时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填报要求：

省统计局新建的普查项目、新建的常规统计调查项目、专项统计调查项目和试点项目填写《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一）封面

项目（制度）名称：应填写规范化的统计制度全称，与申请文件标题及附件、制度名称一致。

申请单位：应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即“河北省统计局”，不得填写处室名称。

负责人：应填写签发此制度的局长姓名。

联系人：除填写省统计局设管处人员及电话外，还要填写专业处联系人及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调查项目、调查种类、调查对象、调查范围、报表种

类、调查方法、调查频率、报送单位、汇总方式、数据处理软件、数据使用范围、数据衔接性、调查经费等。

要求表中各项内容填写齐全、规范，不能空项。

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填写经费来源、经费数量、下拨经费数量以及经费分配方案。

（三）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

调查内容：本调查内容概述，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样本量、调查表式等。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

专家论证：调查范围广、频率高、难度大的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需听取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四）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如有不宜公开内容，需填写详细说明。

第八条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填报要求：

对国家制度进行调整后形成的调查项目和继续执行的省级常规统计调查项目，要填写《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一）封面

项目（制度）名称：应填写规范化的统计制度全称，与申请文件标题及附件、制度名称一致。

原项目（制度）名称：对国家统计制度进行调整后的调查项目必须填写原国家制度规范化全称。

申请单位：应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即“河北省统计局”，不得填写处室名称。

负责人：应填写签发此制度的局长姓名。

联系人：除填写省统计局设管处人员及电话外，还要填写专业处联系人及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修订变化幅度、新增（减少）报表、新增（减少）指标、调查对象调整、调查范围调整、调查频率调整、调查方法调整、报送单位调整、数据处理软件调整、汇总方式调整、数据使用范围调整等。

要求表中各项内容填写齐全、规范，不能空项。

新增（减少）报表、新增（减少）指标：如为调整国家制度的项目，必须对照当年国家制度填写新增（减少）报表、指标的数量；如为继续执行的省级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对照上年制度填写新增（减少）报表、指标的数量；如无调整，必须在相应栏内填“0”。

“修订基本情况”表中各项，不论是否对原内容进行了调整，都必须把调整前项目内容和调整后项目内容填写完整。

（三）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统计调查项目修订要附专家咨询意见，进行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

修订的主要内容：调整国家制度，申请书内容要对照当年国家统计制度内容逐项填写，不要对照本省制度填写，并在申报表中注明上年度已审批通过的内容；继续执行的本省常规统计制度，填写本年度调整内容。

第九条 统计调查制度填报要求：

（一）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上报完整的调查制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制度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和统计填报目录等。制度设计应参照国家统计局制度形式，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二）对国家统计制度进行调整，不能与国家统计制度相矛盾，不能变更国家统计制度中指标的名称。增加的报表，不能使用国家统计制度中已有的表号。

（三）参照国家统计局综合统计制度制定的制度，报表用本省制表机关、文号、表号。省统计局自建的统计调查项目表号

自定。

（四）法定标识部分要完整。标识分三类情况：年定报集中修订期间，修订国家报表要有“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四项，批准文号批复前为空项；省统计局在国家制度中新增的报表，除以上四项外，需要增加“文号”（指省统计局发文布置此项制度的文号）和“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两个标识。日常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法定标识不需要增加“文号”。

（五）统计调查制度封面，对国家统计制度进行调整后的制度，制度名称可用国家原制度名称，在封面底部注明“河北省统计局补充、印制”（注意，不能用“制定”）。省统计局自建统计调查制度，应在封面底部注明“河北省统计局制定”。

第十条 内部审批流程：

申请书、制度先以纸介质报省统计局设管处初审，设管处初审后各单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上报。

各单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上报时，发起人为专业处室业务人员，通过“发起审批—综合审批—统计制度制定、修订内部审批表”进入。申请书和制度分别以正文形式上报，其中，正文1为申请书，正文2为制度。

经申请单位、设管处、专业分管局领导、设管分管局领导、局长签字同意后，由设管处发起向国家统计局报批程序。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报批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公文管理的相关规定，省统计局各单位统计调查制度修订申报要求：

（一）年定报制度修订

1. 通过 OA 公文交换平台报送申请文件。以项目申请文件作为正文，年定报制度目录作为附件。

2. 将纸介质申请文件及附件（年定报表制度目录）两套邮寄或送至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3. 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等材料以电子版文件形式直接发送至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地方处信箱。上报的材料均采用 WORD 文档格式，材料要完整，名称要规范，内容要准确，不得留有修改标记。

（二）日常制度修订

1. 通过 OA 公文交换平台进行报送。以项目申请文件作为正文，其余材料包括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调查委托书、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报告、统计调查制度作为附件。

2. 将纸介质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两套邮寄或送至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第四章 国家统计局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收到省统计局报送申报材料后，启动内部审批流程，包括：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初审、专业司审核、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设管司）项目处理建议、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副组长、组长意见、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会议审定意见等。审定意见包括：同意执行、暂缓执行、不同意执行等。

第十三条 年定报省级统计调查项目集中修订期间，对应申请文件形式，国家统计局以一个文件批复。日常申报的省级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局每个制度进行一次批复。国家统计局批复后省统计局设管处以通知形式告知省统计局各单位。

第十四条 常规省级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为一年，专项调查项目有效期按国家统计局批复的有效期执行。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具体格式要求：

表 号：表号

制定机关：河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家统计局批复文号

有效期至：按批复文件规定填写

第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将定期在网站公布已批准的各省统计调查制度，同时公开制度简明版本和制度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报表制度正式印发后，省统计局各单位报设管处 10 份，设管处按照批复文件要求邮寄或送至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和相关专业司各一份；电子版资料整理后报设管处，由设管处报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地方处邮箱；每年设管处将各单位制度编印成册，印发制度合订本，发至省统计局各单位及各市县统计局，并上报国家统计局设管司。

第五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含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和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切实维护政府统计调查的公信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要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认

真执行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精简优化统计报表指标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规定，坚持“优化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依法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统计局各单位要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将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纳入统计执法检查、基层基础检查、统计督察的重要内容。在统计调查违法举报平台接受举报，切实加强统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非强制性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如各地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开展的、调查对象自愿参加的电话调查、访问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省统计局设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统计局2010年公布的《河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统计局各单位）
2.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统计局各单位）
3. 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制度通知书
（省统计局各单位）
4.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有关部门）
5.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有关部门）
6.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复函
（省有关部门）
7.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不予批准统计调查项目的复函
（省有关部门）
8.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市县统计机构）
9.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市县统计机构）

10.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批复
(市县统计机构)
11.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不予批准统计调查项目的批复
(市县统计机构)

附件 1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统计局各单位）

编号：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调查项目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类（限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选填）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3.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 _____ 个
5. 报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表 _____ 种（张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表 _____ 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数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报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0. 数据处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衔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3.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向财政部申请新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已有预算） 经费数量： _____ 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 _____ 万元 分配方案： _____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统计局各单位）

编号：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原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修订基本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_____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_____种（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_____个 减少指标数_____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范围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网点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_____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整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整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

无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制度通知书 (省统计局各单位)

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制度通知书

* * 处：

贵处申报的《* * 制度》已通过国家局审批，批准文号为：
* * *。特此告知。正式制度印发后交设管处 10 本留存。

设管处

20 *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有关部门）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北省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3.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 _____ 个
5. 报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表 _____ 种（张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表 _____ 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数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报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0. 数据处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数据衔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4.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经费数量：_____ 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 _____ 万元 分配方案： _____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2. 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省有关部门）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原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北省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修订基本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_____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_____种（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_____个 减少指标数_____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范围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网点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_____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整 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整 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 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涉密情况调整	原涉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复函
(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 * * 厅《* * * 制度》的复函

* * 厅：

根据贵单位《关于申请审批 * * 年〈* * 制度〉的函》，经审定，同意实施审批后的《* * 制度》，批准文号为：冀统制字〔20 * *〕 * 号，有效期以复函日期为起点计算，有效期至 * * 年 * 月。

请在收到复函后，一个月内将正式统计调查制度 5 份邮寄到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以备存档。数据公布同时，报省统计局。

特此复函。

联系人：* *，电话：0311—* * * * * * * *

河北省统计局
20 * * 年 * 月 * 日

附件 7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不予批准统计调查项目的复函
(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 * * 厅《* * * 制度》的复函

* * 厅：

根据贵单位《关于申请审批 * * 年〈* * 制度〉的函》，经研究，不同意开展此项调查。主要原因如下：* * *

特此复函。

联系人：* * ，电话：0311—* * * * * * * *

河北省统计局

20 * * 年 * 月 * 日

附件 8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市县统计机构）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北省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3.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 _____ 个
5. 报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表 _____ 种（张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表 _____ 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数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报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0. 数据处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衔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3.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经费数量： _____ 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 _____ 万元 分配方案： _____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2. 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设区市统计局领导签字（仅限于县级统计局申报时填写）： _____ 年 月 日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市县统计机构）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原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北省统计局制定

二〇 年

一、修订基本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_____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_____种（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_____个 减少指标数_____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范围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网点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_____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整 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整 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 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批复
(市县统计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文件

冀统管字〔20* *〕* *号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 *市统计局《* * *的请示》的批复

* *市统计局：

你局《* *的请示》(* *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审批后的制度。20* *年统计年报表的有效期至20* *年*月。

请将正式报表制度报省局设计管理处5份，以备存档。

河北省统计局

20* *年*月*日

附件 11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不予批准统计调查项目的批复
(市县统计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文件

冀统管字〔20* *〕* *号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 *市统计局《* * *的请示》的批复

* *市统计局：

你局《* *的请示》（* * *〔* * * *〕*号）收悉，经研究，不同意开展此项调查。主要原因如下：* * *

河北省统计局

20* *年*月*日

